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江税一稽税通〔2022〕23号

江门市新会瑞华金属印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794632930H)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陆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伍分(¥:625,853.05)元,限2022年5月5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起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止	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小 写)	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 (17%、16%、 13%)	2017-12- 01	2017-12- 31	58,846.16	伍万捌仟 捌佰肆拾 陆元壹角 陆分	2018-01-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额	2017-01- 01	2017-12- 31	543,699.95	伍拾肆万 叁仟陆佰 玖拾玖元 玖角伍分	2018-06-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额	2019-01- 01	2019-12- 31	17,422.32	壹万柒仟 肆佰贰拾 贰元叁角 贰分	2020-06-02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17-12- 01	2017-12- 31	2,942.31	贰仟玖佰 肆拾贰元 叁角壹分	2018-01-1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 费附加	2017-12- 01	2017-12- 31	1,765.38	壹仟柒佰 陆拾伍元 叁角捌分	2018-01-18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起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止	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小 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 教育附加	2017-12- 01	2017-12- 31	1,176.93	壹仟壹佰 柒拾陆元 玖角叁分	2018-01-18
合计金额	---	---	---	625,853.05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否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